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99,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99,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华龙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99,433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律师、周剑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61,4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61,4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腾浦、苏晓东、邱家山、魏旭航、李健、罗在疆、阎仲武、杨远志、方怡平(以下简称“腾浦等9名自然人”)作为业绩承诺方未全部履行业绩承诺,法院判决后,腾浦等9名自然人未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延迟利息。根据法院的判决,按照截止2023年6月30日计算,腾浦等9名自然人应向新华医疗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延迟利息合计28,259.85万元。公司承诺的腾浦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及成都英德12.16%股权的价值,尚不足以支付新华医疗业绩补偿款及延迟利息。上述冻结资产出售或拍卖变现后,公司将向法院申请继续采取对腾浦等9名自然人的房产、车辆、银行账户等进行查封,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限售股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14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腾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根据该核准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腾浦发行930,519股股份、向邱家山发行855,339股股份、向苏晓东发行780,028股股份、向魏旭航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罗在疆发行 479,351 股股份、向李健发行479,351 股股份、向方怡平发行 404,040 股股份、向杨远志发行 780,056 股股份、向阎仲武发行 150,056 股股份、向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发行 493,569 股股份、向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广诚投资”)发行 198,997 股股份、向马宗发行 164,523 股股份购买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51%的股权。

上述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腾浦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原确定的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2,632,374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480,71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年11月21日;987,14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年11月21日;493,571 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如�men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4 年11月1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2892 号),经其审验,截止2014年11月18日,新华医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593,797.00 元,各股东均以股权出资。

(二)限售股未按照原定计划上市流通说明

1、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实际实现可比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的金额分别为3,163.35万元、3,252.24万元、-5,057.83万元和-4,684.86万元,均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按照公司与腾浦等9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腾浦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成都英德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4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680万元,利润补偿期间,成都英德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成都英德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成都英德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腾浦等9名自然人作为业绩承诺方需对成都英德2014年至2017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金额为41,334.20万元。

2、未按照原定计划上市流通说明

成都英德2014年度业绩补偿款直接由腾浦等9名自然人的股权限金对价款中扣除,完成业绩补偿义务,2,632,374 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

因腾浦等9名自然人未全额支付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义务未全部履行,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新华医疗临2016-064号、临2017-073号、临2018-048号)。经公司申请,原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的1,480,711股股份、原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的987,141股股份、原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的 493,571 股股份延期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86,666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6,428,091股。

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554.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1,974,891股。

2023年2月27日,公司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4,900,098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6,874,98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6,874,9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3,466,6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408,321股。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66,874,9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428,0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446,898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腾浦、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阎仲武、德广诚、中冠投资、马宗宗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腾浦、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阎仲武	盈利承诺	腾浦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保证并承诺2014年至2017年,成都英德100%股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00万元、4,280万元、4,580万元、4,680万元。若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及金额向新华医疗补偿。	部分履行承诺

因腾浦等9名自然人未全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017号],判令腾浦等9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13,301.88 万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判决后,腾浦等9名自然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延迟支付的利息。

根据公司与腾浦等9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6.2.2条“在按6.2.1条未及时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对乙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乙方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的约定,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截止目前腾浦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尚处于冻结状态,经公司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查封冻结了腾浦等9名自然人的证券银行账户及相应的第三方托管资金账户。法院已协调腾浦等9名自然人开户所在的证券公司,此批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直接出售,所得款项进入腾浦等9名自然人被查封冻结的证券银行账户后,由法院直接划扣至新华医疗。

新华医疗为腾浦等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新华医疗限售流通股的首封债权人,同时,经法院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于腾浦等9名自然人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腾浦等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新华医疗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十一、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88. 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等相关规定,腾浦等9名自然人所持新华医疗股票出售所得资金尚不足以完全清偿公司债权,出售股票所得资金可由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全部分配给新华医疗。此次申请限售股解禁有利于法院处置公司申请冻结的标的股份,加快执行进度,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对上述限售股份进行解禁并上市流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因腾浦等9名自然人未全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017号],判令腾浦等9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13,301.88 万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

因腾浦等9名自然人未全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017号],判令腾浦等9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13,301.88 万元及延迟支付的利息。

根据公司与腾浦等9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6.2.2条“在按6.2.1条未及时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对乙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乙方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截止目前腾浦等9名自然人持有的新华医疗股票尚处于冻结状态,经公司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查封冻结了腾浦等9名自然人的证券银行账户及相应的第三方托管资金账户。法院已协调腾浦等9名自然人开户所在的证券公司,此批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直接出售,所得款项进入腾浦等9名自然人被查封冻结的证券银行账户后,由法院直接划扣至新华医疗。

新华医疗为腾浦等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新华医疗限售流通股的首封债权人,同时,经法院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于腾浦等9名自然人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腾浦等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新华医疗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十一、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88. 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等相关规定,腾浦等9名自然人所持新华医疗股票出售所得资金尚不足以完全清偿公司债权,出售股票所得资金由法院强制分配给新华医疗。此次申请限售股解禁有利于法院处置公司申请冻结的标的股份,加快执行进度,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对上述限售股份进行解禁并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华医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961,423股,占总股本0.6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12日。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腾浦	558,312	0.12%	558,312	0
2	邱家山	513,204	0.11%	513,204	0
3	苏晓东	468,017	0.10%	468,017	0
4	魏旭航	287,610	0.06%	287,610	0
5	罗在疆	287,610	0.06%	287,610	0
6	李健	287,610	0.06%	287,610	0
7	方怡平	242,424	0.05%	242,424	0
8	杨远志	107,204	0.02%	107,204	0
9	阳仲武	90,034	0.02%	90,034	0
10	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398	0.03%	119,398	0
合计		2,961,423	0.63%	2,961,42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964,071	0	17,964,07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055,425	-119,398	36,936,027
	3、境内自然人持股	8,388,825	-2,842,025	5,546,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408,321	-2,961,423	60,446,8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3,466,668	2,961,423	406,428,0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3,466,668	2,961,423	406,428,091
股份总额		466,874,989	0	466,874,989

七、备查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647,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455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758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5	08*****257	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咨询联系人:张梦、谢明洋

咨询电话:0831-5980789

传真电话:0831-598086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3,931,311股和16,6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获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15日10时至2023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3,931,311股和16,60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200	1.60%	0.46%	否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6日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193.1311	1.55%	0.45%					
潘呈恭	是	200	7.65%	0.46%					
		200	7.65%	0.46%					
		200	7.65%	0.46%					
		200	7.65%	0.46%					
		200	7.65%	0.46%					
		200	7.65%	0.46%					
		200	7.65%	0.46%					
		260	9.94%	0.60%					
合计	/	2053.1311	13.59%	4.7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8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累计被司法冻结124,885,54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累计已被拍卖6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累计被司法冻结26,155,6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降低,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悦江商业中心3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99,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99,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4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华龙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99,433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律师、周剑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054,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796	99.9041	442,000	0.0959	0	0.0000

2.00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30,346	99.9079	424,450	0.092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30,346	99.9079	424,450	0.092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796	99.9041	442,000	0.095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796	99.9041	442,000	0.095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796	99.9041	442,000	0.095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8,496	99.9053	436,300	0.094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30,346	99.9079	424,450	0.092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8,496	99.9053	436,300	0.094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9,996	99.9056	434,800	0.0944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796	99.9041	442,000	0.09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796	99.9041	442,000	0.09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